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公安局本级的常州市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大江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513万元，资产总额为12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大江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8日

